

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一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

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一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二、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开平市翠山湖新区。

2. 工程名称：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3.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面积约60786.00平方米，升级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厂房内部装修、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顶棚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安装、消防改造、通风排烟、弱电、气动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4. 项目总投资为8512.5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981.2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监理单位。

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所有监理工作，以及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

2.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

面实施监督管理。

五、公开选择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择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540868元-541868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六、采购预算及结算方式

1. 监理费=工程监理收费基准价×(1-70%)-中标下浮金额，工程监理收费基准价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监理费结算价以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评审定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计算额，并按上述计算方式计费，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审定为准。

六、其它要求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不具备采购需求规定资质要求。
 -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七、确定供应商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确定。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